

书法鉴赏

陈慧钧

主编

陈晓蓉

使詩人嘆
歛光增浩蕩
助嬋娟鱗雲
張表興能無

勝賞

J292.11
28

清华大学出版社



013068425

J292.11

28

书法鉴赏

主 编 陈慧钧 陈晓蓉

副主编 李逸峰 暴学伟



J292.11
28



北航

C1675981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013068452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书法鉴赏/陈慧钧, 陈晓蓉主编.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3
ISBN 978-7-302-33199-5

I. ①书… II. ①陈…②陈… III. ①汉字-书法-鉴赏-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J292.1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3) 第159093号

责任编辑: 周 颐
装帧设计: 周 彻
责任校对: 王凤芝
责任印制: 沈 露

出版发行: 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 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 100084

社 总 机: 010-62770175 邮 购: 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 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 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 清华大学印刷厂

装 订 者: 三河市新茂装订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85mm×260mm

印 张: 7.75

字 数: 191千字

版 次: 2013年9月第1版

印 次: 2013年9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6.00元

产品编号: 053092-01

一、

(一) 常用语	第一章	100
(二) 常用语	第二章	100
(三) 常用语	第三章	100
(四) 常用语	第四章	100
(五) 常用语	第五章	100

二、

(一) 常用语	第六章	100
(二) 常用语	第七章	100
(三) 常用语	第八章	100
(四) 常用语	第九章	100
(五) 常用语	第十章	100

三、

(一) 常用语	第十一章	100
(二) 常用语	第十二章	100
(三) 常用语	第十三章	100
(四) 常用语	第十四章	100
(五) 常用语	第十五章	100

四、

(一) 常用语	第十六章	100
(二) 常用语	第十七章	100
(三) 常用语	第十八章	100
(四) 常用语	第十九章	100
(五) 常用语	第二十章	100

编 委

陈晓蓉 陈慧钧 李逸峰 暴学伟

目 录

CONTENTS

目录

Contents

上编 理论篇

- 002 第一章 书法概述
- 002 第一节 书为何物：书法概说
- 006 第二节 汉字之魅：书法的表现对象
- 008 第三节 时空合一：书法的审美
- 010 第四节 书道玄妙：书法美的哲学基础
- 011 第二章 书法的源流与演进
- 011 第一节 书法的形成：先秦两汉的书法
- 020 第二节 书法的成熟：魏晋南北朝的书法
- 028 第三节 书法的继续发展：隋唐宋元明清的书法
- 042 第四节 书法的现当代演绎——民国及当代书法

中编 赏析篇

- 048 第一章 书法欣赏概述
- 052 第二章 书法的艺术内涵
- 052 第一节 笔墨技法
- 059 第二节 文化内蕴
- 061 第三章 名碑名帖鉴赏

下编 实践篇

- 084 第一章 书法的学习方法和工具材料
- 084 第一节 书法的学习方法
- 085 第二节 工具材料

目录

Contents

092	第二章 技法训练
092	第一节 楷书
095	第二节 行书
099	第三节 草书
106	第四节 隶书
110	第五节 篆书
118	参考书目

上编 理论篇

第一章 书法概述

第二章 书法的源流与演进

第一章 书法概述

第一节 书为何物：书法概说

一、书法：为汉字造像

书法是中国传统的独特的艺术门类。季羨林先生在《书法文化与学者眼界》一文中说，“全世界文字可以成为审美的艺术——书法艺术，只有中国，别的国家没有专门的书法艺术。在中国的优秀传统文化中，书法实在是占有很重要的地位。”这是书法的荣耀。

那么到底什么是“书法”呢？简而言之，它就是汉字书写的艺术。具体而言，它是以汉字为表现对象，以毛笔为表现工具的一种线条造型艺术。虽说一些书迹的最后的载体多种多样，如石刻、钟鼎彝文等，但都可以视为毛笔书写的延伸。



图 1-1-1-1 《鲜于璜碑》局部

二、源起：汉字与毛笔的遇合

书法的独特性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是汉字的审美特质，二是毛笔柔软而富有弹性、可以方便地书写出各种形态与质感的线条的特性。可以说，书法正是汉字的特性、毛笔与纸墨的生发、书写者的情感，这三者共同开出来的一朵艺苑奇葩。书法因此超越了普通书写的实用层面，建构起了书写者的情感表达通道，具备了艺术的感染力。正如西汉文学家扬雄在《法言》中所说：“言，心声也；书，心画也。”三国魏书法家钟繇《笔法》中所言：“笔迹者，界也；流美者，人也。”书法自古以来都被视为书法家精神流露与人格修养的最直接的表达。

三、书道：书法与各艺术门类的广泛联系

熊秉明先生在他的著作《中国书法理论体系》中写道：“西方艺术只有雕刻绘画，在中国却有一门书法，是处在哲学和造型艺术之间的一环。比起哲学来它更具体，更有生活气息，比起绘画雕刻来它更抽象、更空灵。书法是中国文化核心的核心，是中国灵魂特有的园地。”^① 这话虽然有些绝对，但也道出了书法在中国传统艺术门类中的特殊地位，书法具有哲学上本体论的意义。从书法出发，人们不但可以提高关于书法本身的修养，还可以触类旁通，打开通向其他艺术门类的大门。这对于当代大学生整合自身的知识结构大有裨益。

^① 《中国书法理论体系》，天津教育出版社，2002年6月第1版，首页。

书法与中国传统文化中的艺术门类的广泛联系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一是与书法有着交叉关系的，如书学、篆刻学、文字学、金石学；二是与书法在法理上相贯通的，如文学、中国画与音乐、舞蹈等。沈尹默先生说：“世人公认中国书法是最高艺术，就是因为它能显示出惊人的奇迹，无色而有国画之灿烂，无声而具有音乐的和谐”，道出了书法与其他门类艺术的相通之处。第一类联系是比较显而易见的，因此不作展开。在此，仅对第二类择要阐述。

1. 书文同根，书文互感

自古以来，在论及书与文的关系时，有“文心书面”一说。就是指书法与文学互为表里。在古代没有专职的书法家，书法是文人一种必备的修养，在很多综合修养高的文人那里，书法和文章是一脉相承的。苏东坡在论文时说过：“吾文如万斛泉源，不择地皆可出。在平地滔滔汨汨，虽一日千里无难。及其与山石曲折，随物赋形，而不可知也。所可知者，常行于所当行，常止于不可不止，如是而已矣。其他，虽吾亦不能知也。”（《自评文》）这和书法“因势生形”的道理是一致的。

书法与文学，相互依存，互相交感。书法需要通过书写好文来增加审美内涵；文学需要有艺术性的书写来增辉添彩。历史上有很多书文合璧的杰作，比如说《兰亭序》，既是“天下第一行书”，又是中国文学史上不可多得的美文。文字内容，直接影响着书法作品的情感抒发。孙过庭在《书谱》中说：“写《乐毅》则情多怫郁；书《画赞》则意涉瑰奇；《黄庭经》则怡怿虚无；《太史箴》又纵横争折；暨乎《兰亭》兴集，思逸神超，私门诫誓，情拘志惨。”被誉为“天下第二行书”的颜真卿的《祭侄文稿》，书写的内容和悲痛之极的精神状态都直接影响了其书法面貌的生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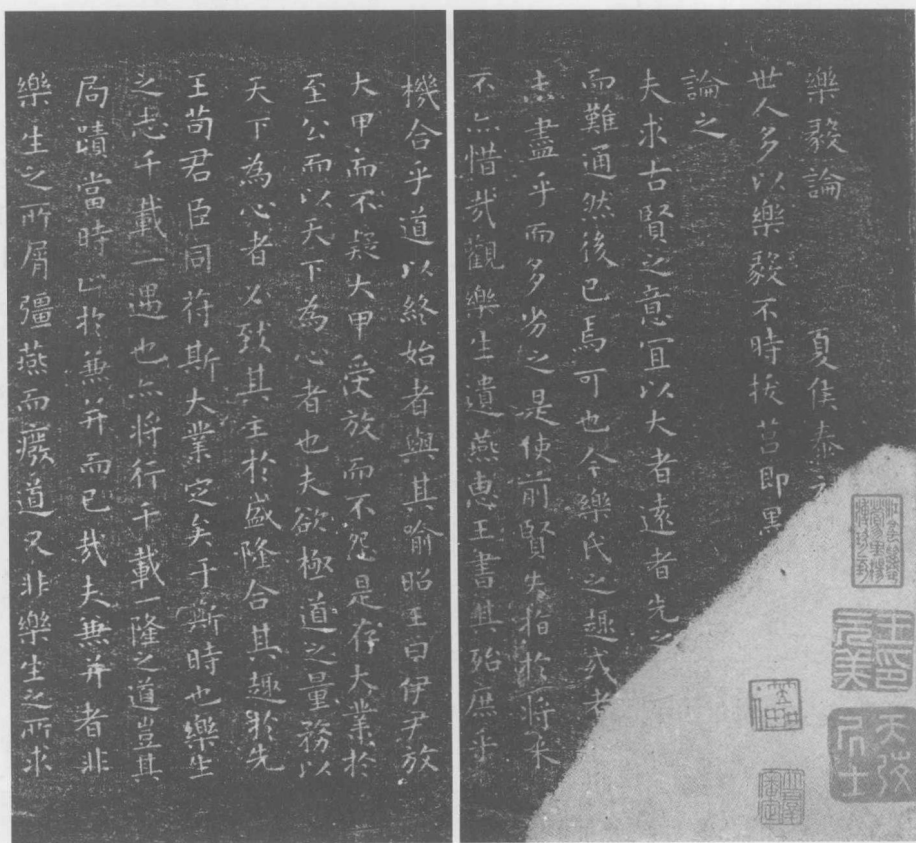


图 1-1-1-2
《王羲之乐毅论》

2. 书画同源，书画同法

书画同源，并不仅仅指它们使用相同的工具材料，更重要的是文化内涵层面上的相通。

书画同“源”于自然造化，当人们开始注意到它们的属性与功能时，逐渐分离变成了书画异流。在这方面，宋代郑樵认识深刻：“书与画同出，画取形，书取象；画取多，书取少。凡象形者，皆可画也；不可画则无其书矣。然书能穷变，故画取多而得算常少，书虽取少而得算常多。六书也者，皆象形之变也。”（《通志·六书略》）



图 1-1-1-3 赵孟頫《秀石疏林图》

书画同法，在国画中，线条也同样是主要的艺术媒介和载体。从元代开始，就有书画家尝试着以“以书入画”，认为“士大夫工画者必工书，其画法即书法所在”。（杨维桢《图绘宝鉴序》）



图 1-1-1-4 柯九思《晚香高洁图》



图 1-1-1-5 郑板桥《墨竹图》

赵孟頫诗云：“石如飞白木如籀，写竹还于八法通；若也有人能会此，须知书画本来同。”柯九思善写竹石，他甚至认为“写竿用篆法，枝用草书法，写叶用八分法，或用鲁公撇笔法；木石用折钗股、屋漏痕之遗意。”由此元人在观赏柯九思《竹木图》时，如此写道：“绝爱鉴书柯博士，能将八法写疏篁。细看古木苍藤上，更有藏真长史狂。”（元杜本《题柯敬仲竹木图》，见《元风雅》卷二十一）

3. 书乐同归，书乐同律

书法是时间与空间共生的艺术。在时间性这一点上，书法最接近于音乐。作为典型的时间艺术和运动形式，音乐最擅长以音响之流在时间里表现情感之流，从而抒写人的内心活动过程。同样，书法的线条中蕴藏的律动，点画与点画之间，字与字之间，行与行之间的气脉贯通、节奏的变化与音乐是相同的，只不过书法是用可视的、可以固定的线条，而音乐是用不可视的、稍纵即逝的音符，从本质上说，它们是共同的。也可以说，旋律，是音乐的线条，线条，是书法的旋律。音乐是用耳朵听的书法，书法是用眼睛看的音乐。书法与音乐，的确是殊途同归的。



图 1-1-1-6 宋徽宗《听琴图》局部

4. 书舞同姿，书舞同势

音乐与舞蹈有着共生的关系。即书法与音乐本质相通，因此，它与舞蹈的关系也是息息相通的。

宗白华先生在《美学散步》一书中说：“中国的绘画、戏剧和中国另一特殊艺术——书法，具有共同的特点，这就是它们的里面都贯穿着舞蹈精神，由舞蹈的动作显示虚灵的空间。”^①

舞蹈是表演艺术的一种，其特殊的个性之一首先是用人体的动作构成艺术语言。王朝闻先生在《门外舞谈》中认为，中国书法的点画与古典舞的动作姿态存在“一种形式方面的联系”。他说：“这种联系的事例很多。例如‘一’字在用笔方面的特点——下笔与收笔所显示的姿态（侧卧着的S），与舞蹈的出手——欲右先左和欲左先右的过程多么接近。”尤其是行书和草书的造型变化以及运动迁转，与舞蹈有更多的相似之处。唐代草圣张旭发现了这个奥秘，他从公孙大娘剑器舞淋漓顿挫的气势和节奏以及沉郁豪放的神韵里汲取灵感，自此他的草书大有长进，传为佳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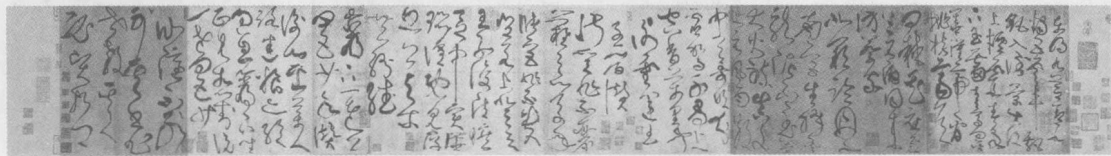


图 1-1-1-7 张旭《古诗四帖》

① 《美学散步》，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12月第1版，第158页。

首先,舞蹈与书法都具有“运动线”。舞蹈利用舞台空间塑造形象,构成不同的时间运动线,从而呈现不同的舞蹈风格;书法则于平面上塑造形象,构成不同时间的运动线,从而呈现出不同的书风。

其次,舞蹈与书法都具有造型性。如果说舞蹈是对人体动作、姿态的造型美化,那么,书法则是对其点画、姿态的造型美化。一个通过人体,一个通过汉字,殊途同归,用以表达思想感情。

此外,舞蹈与书法在运动与造型中,都贯穿着韵律和节奏的变化,如果说不同的节奏形成了不同的舞蹈律动与风格,表现不同的感情与思绪;那么,不同的节奏,亦会形成不同的书法流动美与书风,表现不同的情感与审美特征。

第二节 汉字之魅：书法的表现对象

书法是利用毛笔这种富有弹性的书写工具,对汉字进行造像的艺术。汉字既是书法的表现对象,也是书法艺术得以产生的根源之一。汉字在书法艺术中有篆、隶、真、行、草5种外在表现形式,其实质内涵则是通过在书写过程中通过笔法、字法、章法与墨法的运用表达出来的种种“笔情墨意”。正是汉字自身具有的特殊魅力孕育出了书法艺术。

那么汉字的特点到底是什么呢?它的特点就是从它诞生之际就天然地携有美的基因。

首先,汉字是方块字,具备艺术造型的基础。这一点在与拼音文字的比较中,能清楚地看出来。

以英文为例。在英文中,作为文字构形的基础部件的26个字母,本身只有读音而没有意义。只有将字母通过一定的逻辑关系组合起来,才具有相应的单词发音和意义。比如“sun”这个词,s/u/n,这三个字母,我们无法说明,哪一部分表示“太阳”的意义。打个比方,英文中,单个字母好比一块块标准式样的砖块,砖块本身没有向四周伸展的可能,它只有一种运动方向(通常表现为横向),只有通过一系列的排列组合,才能完成它的构字造字使命,在形态上呈现出一种结构的、理性的、逻辑的、秩序上的美。而汉字,是一个个方块字,具备向上下左右任何方向发展的趋势,如同宋代大书法家米芾所言“智永临‘集千文’,秀润圆劲,八面具备”,书写时还能够“八面出锋”。由于汉字本身就具有内在意象与外在造型的美,如同一个个精美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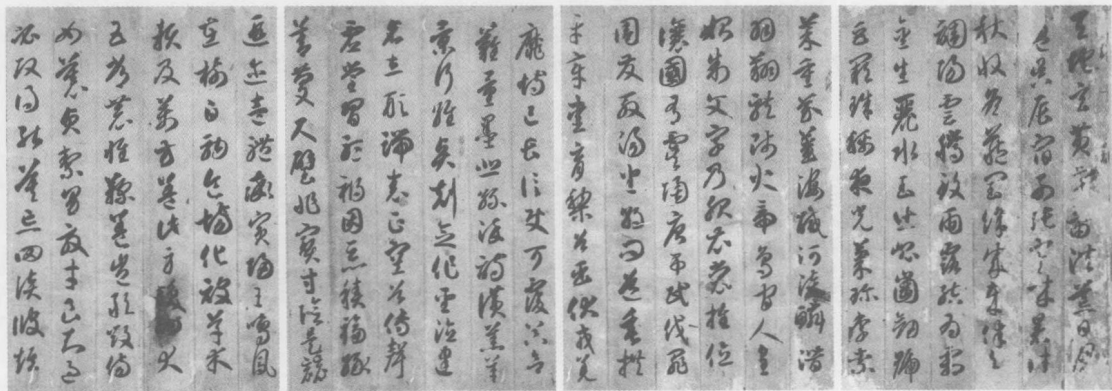


图 1-1-2-1 隋·智永《草书千字文》局部

雕花部件，天生就具备了塑造艺术形态的能力。同时，这些精美的部件，还有着丰富的组合方式，上下、左右、内外、包围等不同方式的组合，产生了无穷无尽的形体变化，既极大地满足了实用的需要，也表现出极高的艺术素质，为书法结构章法的施展留下了广阔天地。

方块汉字的优越性，古人虽然并没有诉诸明确的理论，但却对此早有感悟。明人解缙在《春雨杂述·论书学》中说道：“是其一字之中，皆其心推之，有絜矩之道也，而其一篇之中，可无絜矩之道乎？上字之于下字，左行之于右行，横斜疏密，各有攸当。上下连延，左右顾瞩，八面四方，有如布阵；纷纷纍纍，斗乱而不乱，混混沌沌，形圆而不可破。”“上下连延，左右顾瞩”，正是方结构在各种横向或竖向的组合中应该出现的效果，并且这些方结构，在变化中还能不失重心，在各种纷纍的变化中依然能保持“形圆”——在各种复杂的造型中，不失汉字的基本构形，这是很高妙的境界。而拼音文字只能横向组合才能保持其构形的特点，一旦把单词竖写，立即就变得不便识读，根本不具备塑造艺术形态的能力，缺乏形成书法的基础。

其次，汉字是世界上使用历史最悠久的文字。始终没有割断它创造时和自然万象的血脉联系，没有走上拼音化的道路，这使汉字的书写有足够的可能成为一种艺术。在世界上最古老的三种文字^①中，只有汉字从产生以来，一脉相承，源远流长，从未有过断层。“象形”是汉字构形的基础，它的外在形体本身就包含丰富的意象和可塑性，完全可以“因形而见义”。比如汉字的“日”，特别是它的早期写法☉更是如此。自然万象之美，都在汉字形体中留下了千姿百态。东汉许慎《说文解字·叙》中说，“古者庖牺氏之王天下也，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视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易八卦，以垂宪象。及神农氏结绳为治，而统其事，庶业其繁，饰伪萌生。黄帝之史仓颉，见鸟兽蹄远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别异也，初造书契。”虽然汉字的构造不止“象形”一种，但“会意”、“形声”、“假借”、“转注”、“指事”等造字的方法推本求源都离不开象形。如图 1-1-2-2 所示甲骨片上从右至左，版上刻有猕猴、马、虎、雉等物之形。虽是习刻，但也说明了图画与文字的关系。



图 1-1-2-2 动物图形甲骨

最后，汉字在长期发展过程中与毛笔的书写性能相结合，不但留下了丰富的字形，而且，使毛笔的性能得到了充分的发挥，使书法艺术的发展如鱼得水。

① 另外两种为苏美尔的楔形文字与埃及的圣书字。二者均已消亡。



图 1-1-2-3 “书”字的不同字体

人在使用毛笔进行书写时，出于对自然便捷的追求，先后出现了篆隶真行草五种字体。这是一座丰富的字形宝库。同时，在这一由古文字发展到今文字的过程中，经过隶变，汉字中的部分笔画由弧线、直线变成了点、钩、挑戈等笔画，越来越抽象化、符号化、便捷化，毛笔可以提按顿挫地施展笔法，或浑厚刚健，或虚和飘逸，或迅疾如雷，或舒展若云，加之与纸墨的浓淡燥湿相生发，使书法艺术的发展如鱼得水。

第三节 时空合一：书法的审美

一、书法美的本质特征

中国书法简练的线条造型，能够表现各种复杂的意境和情趣，以简单表现复杂，以有限表现无限，以少胜多，这正是书法的魅力所在。书法为什么能有这样的艺术表现力，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来解读。

1. 书法是时空共存的艺术

陈振濂在《书法美学教程》中说道：“所有的艺术都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时间艺术，另一类是空间艺术。所有的视觉艺术都是空间的艺术，如雕塑、建筑、绘画都具有空间的可能性。而听觉的音乐艺术很难发现有什么具体的空间，因为它不具体，没有办法判断，只有在时间流动的过程中才能慢慢地掌握到这一空间的存在。就好像读一首诗，当最后一个字没有念出来的时候，你不知道这句话是什么意思，这种语言的前后间隔差别，就是时间的差别。诗读完后，你脑子里就有一个想象的空间，如山石花鸟，风云际会。音乐属于时间延续的艺术，而绘画属于空间构筑的艺术，这是最基本的分类。书法的空间与时间有自己的规定性，线条的构筑指向空间，线条的运动指向时间。”^①

如何确定书法艺术“时间”呢？首先，书法创作是有步骤的。例如，书写的过程须先横后竖，先撇后捺，没有哪一位书法家是倒着从最后往前写的。而雕塑和绘画都不太重视这一规定，只有书法和接近书法的文人画才非常重视。可以这样说：书法艺术是视觉艺术中最典型最有质量的时间展现。

书法的空间性比时间性易于理解，前面说过，汉字是方块字，天生具备向四周延展的能力，具备造型的基础。篆隶真行草的字体、每种字体中由历代书法家创造的各种不同风格的造型，共同构造起了书法丰富多彩的视觉空间。

^① 《书法美学教程》，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1997年1月第二版，第17页。

2. 书法是抽象的艺术

书法所表现出来的美，是一种抽象形式的美，不能和具体的自然形象一一对应。如果把形象直接写进书法里去，其层次是很低级的。张旭观公孙大娘舞剑，怀素见夏云多奇峰而草书大进，都是看到了这些自然事物中的造型法则和基本关系，而不是简单地直接取用。

二、书法美的表现形式

汉字的象形性是书法美的基础，但不能说汉字的象形性直接造就了书法美。书法之美，体现在文字之美、笔墨之美、线条之美、个性之美、情感之美、意境之美多个方面，但最为主要的是线条之美与结构造型之美。

1. 书法的线条美

一根具备美感的线条，必须具备节奏感、立体感与力量感这三个方面的特质。节奏感的存在就是一种生命的存在，是生命的律动。立体感，就是要“圆”、“厚”。也就是线条“中心有一缕浓墨正当其中”。这样的线条便会饱满、结实，有立体感和浮雕感。立体感的形成，是通过中锋用笔的方法形成的。所谓中锋，就是书写时“令笔心常在点画中行”。力量感，是一种控制的力，是书法家在掌握用笔的方法后所表现出来的一种协调的力量和控制的力量，并不是蛮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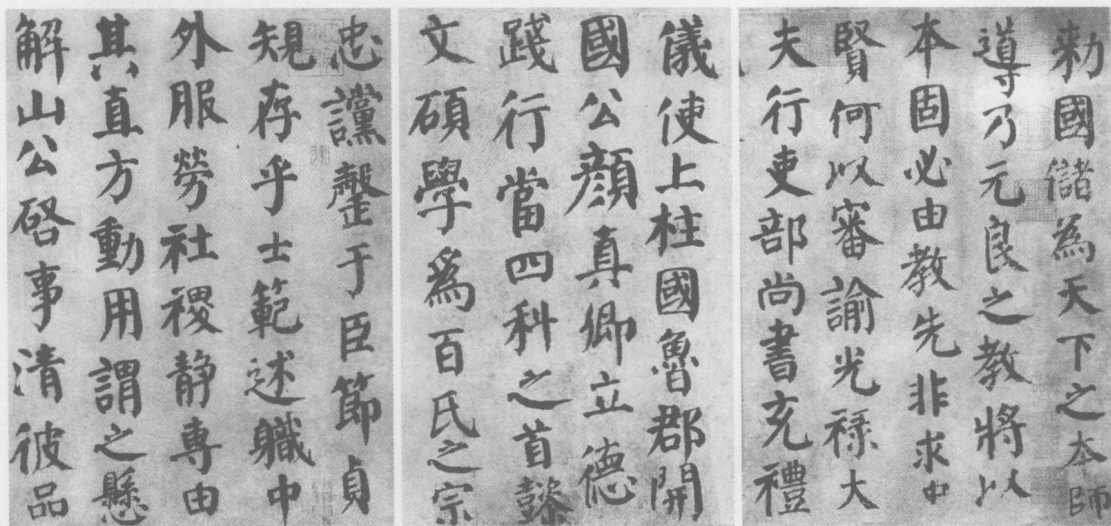


图 1-1-3-1 颜真卿《自书告身帖》局部

2. 结构造型的美

书法的结构造型，同西方美学中追求统一和谐的整体美思想有所相似。能加以变化但不失其规矩，这是书法艺术空间造型的优越所在。欧阳询在研究汉字的结构美和空间特征方面作出了巨大的贡献，传为他的《三十六法》可以说是对前唐这方面研究的一次大整理大总结，其对汉字书法在结构上的特征归纳如下：排叠、避就、顶戴、穿插、向背、偏侧、挑窈、相让、补空、覆盖、贴零、黏合、捷速、满要不虚、意连、覆冒、垂曳、借换、增减、应副、撑拄、朝揖、

救应、附离、回抱、包裹、却好、小成大、小大成形、小大大小、左小右大、左高右低、左短右长、褊、各自成形、相管领、应接。这36条基本原则的灵活运用，使得汉字的结构造型灵动多姿。

第四节 书道玄妙：书法美的哲学基础

中国书法根植于中国传统文化，且长期受到儒、道、释三家的影响。在书法一阴一阳，一静一动的黑白对比的世界中，书法家用笔展现出的意象，正是他们运用古代辩证哲学对世间万象思辨、阐发的结果，是佛道释思想的和谐统一。

传汉代书论的集大成者——蔡邕作《九势》说，“夫书肇于自然，自然既能立，阴阳生焉。阴阳既生，形势出矣。”周易《系辞上》云：“一阴一阳之谓道。”

这是因为书道本乎自然，自然本身就是矛盾的统一体，自然万物的存在运动充满辩证法。因此观照书法时，要辅以观照自然之心；认识书法，无论从艺术构成的总体上，还是分别从用笔、结体、形式风格、创作心态的把握上，都需要具备对辩证规律的认识和把握。

古人以辩证观点论用笔之法者，比比皆是：凡书要笔笔提，笔笔按，辨“按”尤当于起笔处，辨“提”尤当于止笔处。书法家于“提”，“按”二字，有相合而无相离。故用笔重处正须飞提，用笔轻处正须实按，始有免“堕”、“飘”二病。刘熙载在《艺概·书概》中讲所成的点画效果，要求“既要入纸，又能要离纸。”因为不“入纸”不见沉厚，不“离纸”不得空灵。只能“入纸”是死板，只有“离纸”是浮薄。矛盾统一，才有书写笔画的美。

在书法构成的各个层面，的确是处处充满“阴阳之道”。从运笔来说，一笔落纸，开始运行，就有辩证原理的掌握与运用。如米芾之书“无垂不缩，无往不收”，传为蔡邕《九势》中“疾涩”并讲，更以“横鳞竖勒”为规。原因就在于必须“疾”、“涩”结合，才能成“势”。笔欲行，又若有阻力拒之。“疾”、“涩”矛盾统一，才能造成“横”如“鳞”、“竖”如“勒”的效果。不是这种样式有什么自然的美，而是这样运笔才有力，线条才有运动感，所成之书才可能成为有生命意味的形象。



图 1-1-3-2 欧阳询《九成宫醴泉铭》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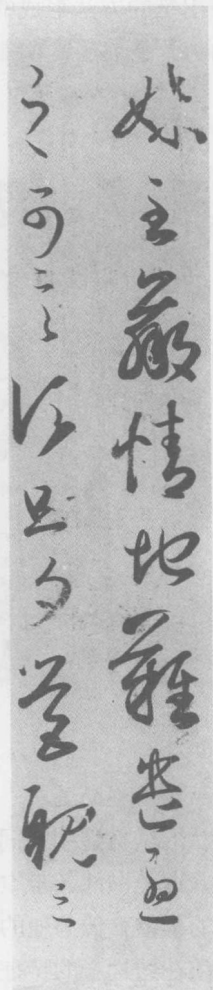


图 1-1-4-1 王羲之《妹至帖》摹本

第二章 书法的源流与演进

第一节 书法的形成：先秦两汉的书法

一、先秦书法

先秦包括商、西周、春秋战国，约自公元前16世纪至公元前221年。

商是夏朝之后的一个王朝，后期国都为殷，故历史称殷商；约公元前1046年周人灭商，都镐京，历史上称为西周。公元前770年周平王迁都洛邑，史称东周。中国社会进入群雄蜂起的春秋战国时代。

在甲骨文和金文的历史遗迹中，我们发现，这些最早的汉字已经具备了书法形式美的因素，如刻画书写的笔画美，单字造型的对称美、变化美，字与字、行与行之间组合排列上的章法美，以及在书写、刻画和铸造中因诸种因素形成的风格美。西周到春秋战国时期，金文、石刻、简帛书法因书写材料的不同，呈现出绚丽多彩的艺术风格。先秦时已有了刀和毛笔等书刻工具，审美视觉中的“刀味”、“笔味”、“金石气”等范畴均源于此。先秦时期的书法，偏重实用，与占卜、祭祀等宗教活动密切相关，具有浓郁的神秘意味，这是先秦书法有别于其他时期书法的特征。

1. 商和西周甲骨文

殷商时期，是目前所见最早有文字记载的时期，大约从公元前17世纪初到公元前11世纪，共六七百年，甲骨文和金文是殷商时期书法的代表。它们是考古资料可证实的数量较多而又相当成熟的最早的汉字。除此之外，在陶、石、玉、骨、角等类物品上也发现了文字。

1898年，甲骨文始发现于商代后期王都的遗址——殷墟（今河南安阳西北小屯村），这成为19世纪震惊世界的文化事件。甲骨文为当时统治者的占卜记录。这些记录是用刀刻在龟甲兽骨上的，因而甲骨文又称“龟甲文字”、“卜辞”、“殷墟书契”等。经过多年发掘，出土甲骨已累积到15万片，单字总数为4600多个，目前可识者1000多个。



图 1-2-1-1 大型涂朱牛骨刻辞